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9.10.13
收文第 1090587 號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0277
傳真：(02)2314-0577
聯絡人：范力升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執會台北(6)榮字第 056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有關健保相關業務事項(如附件一)，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 明：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之「109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共管會議」之決議、109 年 9 月 30 日之 E-mail 辦理。

正本：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

主任委員

黃建榮

理事長黃建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0/13

宣導事項一	有關「中醫院所感染控制暨針灸標準作業程序視訊課程」之宣導。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109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之宣導事項暨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9 月 10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653 號函辦理，與因應疫情及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發，本會擬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於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14 樓)，辦理「中醫院所感染控制暨針灸標準作業程序」視訊課程，報名網址：http://bit.ly/3bgj5qX。 二、場次限中醫師參加，收費 600 元，部分課程提供受訓醫師學時(感染管制 3 學時、醫療品質 1 學時、衛生政策 1 學時)，但視訊課程不提供積分。 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柒條第四點：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指標合格者，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故請未申請之院所，務必撥空上課及向全聯會提出認證申請。 四、認證流程：上課→盡速向全聯會認證。 五、檢附 109 年迄今各區未認證針灸感控之院所名單，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六、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二	有關「醫療費用明細標示」之宣導。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109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之宣導事項辦理。

宣導事項二	有關「醫療費用明細標示」之宣導。
說明：	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第柒條第五點：未符合中醫全聯會提供之「醫療費用明細標示院所」，不予核發品質保證保留款；故請未標示及未回復之院所，務必撥空填寫表格並回復給所屬中醫師公會，表格下載網址及傳真如下： (一)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 網址：https://bit.ly/30HRRGP 2. 傳真：02-2956-3878 (二)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1. 網址：https://bit.ly/3iDLdaI 2. 傳真：02-2314-0577 (三)宜蘭及基隆的會員，請聯繫公會辦理。 三、 回報流程：填寫表格→盡速回復給公會。 四、 檢附 109 年迄今各區未回復之院所名單，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五、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三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課程」之宣導。
說明：	一、 為提昇中醫醫療品質，本會擬於 10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至 12 時 20 分於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館(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培訓」視訊課程，報名網址：https://bit.ly/2GpI8h6。 二、 場次限中醫師參加，收費 500 元，但視訊課程不提供積分。 三、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四	有關「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核備及申報配合作業」之宣導。
說明：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醫事人員執行特定項目需具特殊訓練資格辦理，宣導重點如下：

宣導事項四	有關「醫事人員特殊訓練資格核備及申報配合作業」之宣導。
說明： 醫令代碼	(一) 如尚未核備特殊訓練資格者，請儘速向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辦理核備作業，以<u>避免費用檢核時因未報備而被核減</u>。 (二) 為利後續費用審核，請會員於申報下列 10 項診療項目時，XML 費用申報格式 p16 欄位填列「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以利勾稽作業： 1. <u>A31</u> 藥品調劑費-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 2. <u>C01</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氣喘(含氣霧吸入處置費) 3. <u>C02</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氣喘(不含氣霧吸入處置費) 4. <u>C03</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腦性麻痺(含藥浴處置費) 5. <u>C04</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小兒腦性麻痺(不含藥浴處置費) 6. <u>C05</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一至三次) 7. <u>C06</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治療處置四次(含)以上) 8. <u>C07</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治療處置七至九次) 9. <u>C08</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治療處置十至十二次) 10. <u>C09</u> 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處置費--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及脊髓損傷(治療處置十三次以上) 二、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或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各區經辦。
宣導事項五	有關「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通知」之宣導。
說明：	一、 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109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之宣導事項辦理。

宣導事項五	有關「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通知」之宣導。
說明：	二、 因微軟公司已終止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及舊版 IE 瀏覽器(IE8)服務，不再提供相關程式修正、軟體更新及線上支援服務，考量資訊安全，健保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預訂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支援 Windows XP 作業系統，請會員務必升級 Windows 作業系統，方能登入 VPN 進行申報作業。 三、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六	有關「職災申報規定」之宣導。
說明：	一、 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109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之宣導事項辦理。 二、 提供「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參閱，詳如附件二。 三、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七	有關「健保應核實申報」之宣導。
說明：	一、 經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統計 108 年至 109 年 7 月，保險對象經查詢健康存摺，發現有多件未在該院所就醫、以自費看診、疾病名稱不符、部分診療項目不符等申訴案件，提醒會員注意下列事項： 1.核實申報及上傳費用資料。 2.如發現申報或上傳錯誤，應及時更正。 3.與病患加強溝通，減少爭議。 二、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八	有關「110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申請」之宣導。
說明：	一、 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726 號函辦理。

宣導事項八	有關「110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申請」之宣導。
說明：	二、「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正式受理申請，請會員提出計畫書向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辦理申請事宜，詳細申請流程請參考：https://bit.ly/3de44Id。 三、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宣導事項九	有關「五年內不予特約相關資訊」之宣導。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109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之宣導事項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8 月 10 日訂定特管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作業原則辦理。 二、請會員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開業階段時，先行查詢欲開業地址是否已受五年不予特約之控管，以避免於開地址開業卻無法申請健保特約之情形。 三、五年不予特約地址資訊公告網址： https://bit.ly/372DSz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五年不予特約地址清冊)。
宣導事項十	有關「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宣導。
說明：	一、依據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109 年第 3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之宣導事項辦理。 二、台北區即時查詢方案之申辦現況截止至 109 年 9 月尚有 90 家未申請，相較於其他區之參與率仍較低，不利未來申請預算，且申請能降低抽審機率，詳見抽審指標 E3，請會員多加利用，協助推動對會員有利的方案。 三、台北區使用雲端查詢系統現況截止至 109 年 9 月尚有 22 家未使用，為提高健保雲端查詢系統利用率，以增進中醫醫療服務品質，請會員多加利用；若能使用雲

宣導事項十	有關「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之宣導。
說明：	端查詢系統中的中藥頁箋，更能降低抽審機率，詳見抽審指標 E4。 ※ 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新增中西藥交互作用功能，可即時比對病人餘藥之交互作用、病人過敏症狀及程度之資料，詳情請院所向自身資訊廠商詢問。 四、 檢附 109 年 9 月底各區未申請即時查詢方案之院所名單及未使用雲端查詢系統之院所名單，請各公會協助宣導。 五、 如有任何疑問，洽詢 02-2314-0277，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范先生。

職災申報規定

-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部分負擔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類別	案件分類	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	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
1. 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職業傷害病門診就診單」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006	IC06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V
2. 由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3. 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福利部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4. 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 (※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	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依就醫序號申報	1：職業傷害	B6	-	X